

Unimicron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發行 110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一. 公司名稱：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 110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三. 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
  - (1)種類：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2)金額：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整。
  - (3)利率：固定年利率 0.75%。
  - (4)發行條件：
    - 1 名稱：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2 發行總額：新臺幣伍拾億元整。
    - 3 票面金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整壹種。
    - 4 發行期限：五年期，自民國 110 年 05 月 04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5 年 05 月 04 日到期。
    - 5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6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乙次還本。
    - 7 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本公司債付息金額每壹佰萬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 8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9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5)公開承銷比例：百分之百對外公開承銷。
  - (6)承銷及配售方式：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洽商銷售)。
  - (7)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四.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可能產生效益概要：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強化財務結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為鎖定中長期營運資金成本，降低財務調度風險，請參閱本文第 3 頁至第 6 頁。
- 五. 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1)承銷費用：新臺幣 5,000 仟元整。
  - (2)其他費用：約新臺幣 775 仟元整。
- 六. 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 股票面額：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
- 九. 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 十.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s://www.unimicron.com/>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資本來源	金額(新臺幣仟元)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180,000	1.20%
現金增資	896,000	5.95%
盈餘轉增資	5,489,581	36.48%
資本公積轉增資	446,921	2.97%
合併增資發行新股	7,019,286	46.6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1,442,272	9.58%
註銷股份	(515,377)	-3.4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8,640	0.59%
實收資本額	15,047,323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財務部以供查閱

(二) 分送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三) 索取處所：本公司財務部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山鶯路 179 號或透過網路下載檔案 (<http://mops.twse.com.tw>)

三、公司債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www.honsec.com.tw">http://www.honsec.com.tw</a>
地址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至 5 樓及 7 樓	電話	(02)2700-8899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www.ctbcbank.com">http://www.ctbcbank.com</a>
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	02-66365566

六、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www.honsec.com.tw">http://www.honsec.com.tw</a>
地址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電話	(02)7719-88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www.taiwanratings.com">http://www.taiwanratings.com</a>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49 樓	電話	(02)8722-5800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吳漢期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	(02)2729-6666
網址	<a href="http://www.pwc.tw">http://www.pwc.tw</a>		
律師事務所名稱	宏鑑法律事務所		
律師姓名	余欣慧		
地址	台北市 105 敦化北路 205 號金融大樓 12 樓	電話	(02)2715-0270
網址	<a href="http://www.chenandlin.com">http://www.chenandlin.com</a>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吳漢期、林雅慧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	(02)2729-6666
網址	<a href="http://www.pwc.tw">http://www.pwc.tw</a>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	沈再生	代理發言人姓名	徐興源
職稱	財務部總經理	職稱	財務部副部長
電話	03-350-0386 *11819	電話	03-350-0386
電子郵件信箱	IR@unimicron.com	電子郵件信箱	zoe_hsieh@unimicron.com

十三、公司網址：[www.unimicron.com](http://www.unimicron.com)

# 目 錄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1

貳、發行辦法-----2

參、資金用途-----3

附錄一、本次發行公司債之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附錄二、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錄三、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 15,047,323,330 元	公司地址: 桃園市龜山區山鶯路 179 號	電話: (03)350-0386
設立日期: 79 年 01 月 25 日	網址: www.unimicron.com	
上市日期: 91 年 8 月 26 日	上櫃日期: 87 年 12 月 9 日	公開發行日期: 79 年 10 月 11 日
負責人員: 董事長 曾子章 總經理 李嘉彬、郭政輝	發言人: 沈再生 代理發言人: 徐興源	職稱: 財務部總經理 職稱: 財務部副部長
股票過戶機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 (02)7719-8899	網址: http://www.honsec.com.tw
股票承銷機構: 不適用	電話: (02)2700-8899	網址: http://www.honsec.com.tw
債券承銷機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地址: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至 5 樓及 7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林雅慧	電話: (02)2729-6666	網址: http://www.pwc.tw
複核律師: 無	電話: -	網址: -
信用評等機構: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02) 8722-5800	網址: http://www.taiwanratings.com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input type="checkbox"/> ;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評等日期: 109 年 6 月 11 日 評等等級: twA	
	本次發行公司債: 110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 評等日期: - 評等等級: -	
董事選任日期: 109 年 6 月 19 日(任期: 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 不適用, 本公司已於 106 年 6 月 21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 14.02 % (110 年 03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 不適用, 本公司已於 106 年 6 月 21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 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110 年 0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曾子章	13.03%
董事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簡山傑	13.03%
董事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劉啟東	13.03%
董事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簡誠謙	0.30%
董事	林庭裕	0%
董事	謝炎盛	0.69%
獨立董事	陳來助	0%
獨立董事	李亞菁	0%
獨立董事	王聖煜	0%
工廠地址: 桃園市龜山區山鶯路 173、179 號	電話: 03-350-0386	
新竹縣新豐鄉中崙村 290 號	03-599-5899	
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 192-3 號	03-451-1251	
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工業區合江路 12 號	03-461-4900	
桃園市中壢區合圳南路 2 號	03-461-4833	
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 470 巷 21 號	03-324-8889	
桃園市大園區民權路 5 號	03-386-9979	
聯絡地址: 桃園市龜山區山鶯路 179 號	電話: 03-350-0386	
主要產品: PCB 製造、IC 加工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 內銷 21% 外銷 79%	不適用	
風險事項	不適用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去(109)年度	營業收入: 87,892,821 仟元 買賣業: - 加工業: - 製造業: 87,892,821 仟元 稅前純益: 6,234,105 仟元 每股盈餘: 3.74 元	不適用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發行 110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新臺幣伍拾億元整	
發行條件	100%公開承銷,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五年期, 發行金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整, 票面利率 0.75%, 到期一次還本 (參閱本文第 2 頁)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資金用途: 償還債務以支應中長期資金需求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取得穩定且成本較低之中長期資金, 以固定利率計價之公司債償還銀行借款, 並改善財務結構及鎖定中長期營運資金成本。	
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日期: 110 年 4 月 23 日	刊印目的: 發行 110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頁次: 無		

註: 如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與現任簽證會計師不同者, 尚應列示刊印時現任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等資訊

## 貳、發行辦法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1000036521 號函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債券名稱：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第1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新臺幣伍拾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限：五年期，自民國 110 年 05 月 04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5 年 05 月 04 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 0.75%。
-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乙次還本。
-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本公司債付息金額每壹佰萬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並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寄發予債券所有人。
- 十三、承銷機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之。
-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參、資金用途

### 一、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 (一) 資金來源：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2.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伍拾億元整
3. 資金來源：
  - (1)、發行 110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整。
  - (2)、本次公司債如未足額發行，導致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銀行借款支應。
4. 計畫項目及預定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償還債務	110 年第 2 季	5,000,000	110 年度第 2 季
			5,000,000

####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1. 公司名稱：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壹種。
3. 公司債之利率：固定年利率 0.75%。
4.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本公司債發行期限五年期，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本公司債付息金額每壹佰萬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5.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還款項來源，將由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籌資方式支應，並於各還本付息日前一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備付到期本息。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6.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強化財務結構；資金運用計畫詳所需資金預計運用情形(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6 頁)。
7.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債未償餘額共計新臺幣 0 仟元整(截至 110 年 4 月 19 日止，公司債未償餘額共計新臺幣 3,000,000 仟元整)。
8.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9.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章程所定資本總額為新臺幣 20,000,000 仟元整，分為 2,000,000 仟股，

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實收資本總額為新臺幣 15,047,323,330 元整，分為 1,504,732,333 股。

10.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之餘額：新臺幣 53,100,558 仟元(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報數)。
11.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12.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約定事項如受託契約所定。
13.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14.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依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相關承銷及應募事宜。
15.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6.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7.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18.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19.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20. 董事會之議事錄：第十二屆第五次董事會(109 年 10 月 27 日)。
21.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22. 公司債之簽證機構及約定事項：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
23.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可行性評估：  
本次發行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商全數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必要性評估：  
目前國內公債利率處於歷史相對低檔，此時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可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減少利率變動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有助於本公司資金調度穩定性，進而提升未來資金調度彈性，降低景氣循環對本公司籌資及理財活動之衝擊。因此，若能取得成本較低之資金，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市場競爭力。目前國內長、短期利率價差仍維持在較低的水準，係為發行債券的良好時機，故本次發行公司債應屬必要。
3.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合理性評估：  
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為固定利率，用於償還債務，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改善財務結構，故本次發行之普通公司債應屬合理。
4.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 (1) 各種籌資工具籌資成本與有利不利因素比較表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債權及股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及國內外轉換公司債等，後者如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名稱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1.銀行借款	1.資金調度運用彈性較大，到期有展延空間。 2.程序相對簡便，公司取得資金迅速。 3.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顧慮。 4.利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高於股權相關的籌資工具，將使負債部位增加，利息費用會影響公司獲利。 2.融通期限通常較短。
2.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債權人不會對公司經營之掌控帶來潛在威脅。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列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高於股權相關的籌資工具，將使負債部位增加，利息費用會影響公司獲利。 2.債券到期後，無法展延本金，公司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3.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利，一般票面利率較低，資金成本亦較低。 2.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一般皆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轉換後將稀釋每股盈餘及股權。 2.未全數轉換前，性質仍為負債，公司仍須支付利息，財務結構無法改善。 3.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本金無法展延，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4.如為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係屬外幣計價工具，公司須定期進行評價損益，將會造成當期損益的波動度增加。
4.海外存託憑證(GDR 或 ADR)	1.提升發行公司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趨近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籌集較多資金。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增加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國際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未來展望將左右資金募集計劃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達成規模經濟效益，募資額度不宜過低，缺乏彈性。
5.現金增資	1.降低負債比率，強化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提升競爭力，避免財務風險。 2.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之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3.無到期日，毋須面對還本之資金壓力。	1.股本膨脹速度快，將直接稀釋每股獲利。 2.對股權較不集中的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股利無節稅效果。

(2) 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本公司此次以發行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對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考量每股盈餘、資金成本、公司經營穩健與股權稀釋情形，採取發行普通公司債係用以償還銀行浮動利率借款，預計可調整長短期融資結構，並鎖定中長期固定資金成本，提升流動比，強化財務結構。此方式除可掌握長期資金來源，亦可避免經由現金增資或可轉換公司債方式所導致的每股盈餘及股權遭到稀釋的問題。基於目前市場利率尚處於歷史相對低點，本公司現行銀行借款利率皆為浮動計價，該類籌資方式將無法有效規避未來利率走升的風險。由於本次係發行普通公司債，並無股本膨脹壓力，對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之每股盈餘並

無股權稀釋問題。

(四) 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同期指標公債暨同期利率交換合約，再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 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債未償餘額共計新臺幣 0 仟元整(截至 110 年 4 月 19 日止，公司債未償餘額共計新臺幣 3,000,000 仟元整)。

單位：新臺幣仟元

債券名稱	到期年月	到期金額
109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15 年 1 月	3,000,000
110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本次預計發行)	115 年 5 月	5,000,000

(2) 債務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本公司擬發行公司債新臺幣伍拾億元償還銀行借款，以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財務調度能力，進而降低未來利率上揚利息支出增加之風險。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借款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10 年度		110 年度	
					第 2 季		合計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兆豐銀行桃興分行	1.055%	108/8/12 ~113/8/12	營運週轉金	450,000	450,000	207	450,000	899
合庫銀行復旦分行	1.15%	107/12/20 ~112/12/20	營運週轉金	1,000,000	1,000,000	603	1,000,000	2,619
王道銀行	0.9935%	108/9/26 ~111/9/26	營運週轉金	300,000	300,000	110	300,000	478
玉山銀行	0.93%	109/12/24 ~114/12/24	營運週轉金	1,000,000	1,000,000	271	1,000,000	1,179
玉山銀行	0.95%	109/12/24 ~114/12/24	營運週轉金	500,000	500,000	151	500,000	655
上海商銀	1.15%	107/8/15 ~110/8/15	營運週轉金	300,000	300,000	181	300,000	786
台灣銀行	0.9831	108/12/17 ~113/12/17	營運週轉金	2,000,000	1,450,000	509	1,450,000	2,213

合計	5,550,000	5,000,000	2,032	5,000,000	8,829
----	-----------	-----------	-------	-----------	-------

註：預估產生之效益計算方式以原利率續展估計，未考慮未來升息可能性，減少利息金額主要僅表示本次償還貸款機構所減少之利息。

(3) 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流動資產減去流動負債之餘額為新臺幣 11,362,576 仟元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報數)。

(4) 所需資金總額與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償還債務	110 年第 2 季	5,000,000	—	5,000,000	—	—

(5) 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見第 8~9 頁。

110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5,614	16,143	16,602	14,244	12,583	12,228	12,480	12,692	12,669	12,362	12,005	12,664	15,614
加：非融資性收入													
營業收入	5,843	4,034	5,954	4,571	4,982	5,172	4,891	4,089	4,881	5,054	4,896	4,409	58,776
業外收入	174	123	164	98	98	99	98	98	98	98	98	99	1,345
投資收入	-	19	1	-	-	-	-	-	-	-	-	-	20
股利收入	-	-	76	1	-	40	-	-	-	-	-	-	117
其他收(支)現	(217)	1	(61)	(195)	468	516	(120)	(194)	280	(18)	(52)	-	408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5,800	4,177	6,134	4,475	5,548	5,827	4,869	3,993	5,259	5,134	4,942	4,508	60,666
減：非融資性支出													
營業支出	902	825	1,519	846	827	857	912	945	828	821	770	764	10,816
利息支出	15	14	14	13	10	10	11	15	17	20	21	22	182
所得稅	-	-	-	-	425	-	-	-	423	-	-	-	848
購料及外包支出	2,564	724	3,590	2,064	2,045	2,163	1,935	2,020	2,100	2,225	2,412	2,328	26,170
薪資及獎金等支出	1,008	671	1,087	704	704	704	711	1,591	711	718	718	718	10,045
投資支出	-	-	-	-	-	516	-	-	-	3,401	-	-	3,917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2,055	-	-	-	-	2,05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	951	1,252	2,098	1,723	2,093	2,561	2,277	2,829	3,469	2,350	2,092	1,927	25,622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5,440	3,486	8,308	5,350	6,104	6,811	5,846	9,455	7,548	9,535	6,013	5,759	79,65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5,440	13,486	18,308	15,350	16,104	16,811	15,846	19,455	17,548	19,535	16,013	15,759	89,65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5,974	6,833	4,428	3,370	2,029	1,246	1,504	(2,769)	383	(2,035)	939	1,419	(13,375)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發行公司債	2,996	-	-	-	5,000	-	-	-	-	-	-	-	7,996
借款增加(減少)	(2,827)	(232)	(184)	(786)	(4,799)	1,236	1,189	5,439	1,982	4,044	1,730	1,020	7,812
融資淨額合計(7)	169	(232)	(184)	(786)	201	1,236	1,189	5,439	1,982	4,044	1,730	1,020	15,808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6,143	16,602	14,244	12,583	12,228	12,480	12,692	12,669	12,362	12,005	12,664	12,433	12,433

111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2,433	12,619	12,620	12,342	12,548	12,841	12,535	12,795	12,930	12,445	12,815	12,833	12,433
加：非融資性收入													
營業收入	5,881	4,810	5,575	5,533	6,040	4,964	5,921	4,958	5,703	6,121	5,934	5,117	66,557
業外收入	153	153	153	153	153	153	153	153	153	153	153	153	1,836
投資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股利收入	0	0	76	0	0	40	0	0	0	0	0	0	116
其他收(支)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6,034	4,963	5,804	5,686	6,193	5,157	6,074	5,111	5,856	6,274	6,087	5,270	68,509
減：非融資性支出													
營業支出	848	807	835	961	940	973	1,033	1,069	941	933	878	870	11,088
利息支出	43	23	24	25	63	28	27	29	29	28	27	26	372
所得稅	0	0	0	0	500	0	0	0	500	0	0	0	1,000
購料及外包支出	3,026	854	4,236	2,436	2,339	2,553	2,283	2,384	2,400	2,625	2,846	2,747	30,729
薪資及獎金等支出	1,109	738	1,195	774	774	774	782	1,750	782	789	789	789	11,045
投資支出	0	0	0	0	0	1,851	0	0	0	0	0	0	1,851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2,055	0	0	0	0	2,05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	1,822	3,540	792	2,284	2,284	2,284	689	689	689	529	529	529	16,66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6,848	5,962	7,082	6,480	6,900	8,463	4,814	7,976	5,341	4,904	5,069	4,961	74,80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6,848	15,962	17,082	16,480	16,900	18,463	14,814	17,976	15,341	14,904	15,069	14,961	84,80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1,619	1,625	1,346	1,553	1,846	(460)	3,800	(65)	3,450	3,821	3,838	3,147	(3,858)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借款增加(減少)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3,000	(1,000)	3,000	(1,000)	(1,000)	(1,000)	(1,000)	6,000
融資淨額合計(7)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3,000	(1,000)	3,000	(1,000)	(1,000)	(1,000)	(1,000)	6,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2,619	12,620	12,342	12,548	12,841	12,535	12,795	12,930	12,445	12,815	12,833	12,142	12,142

- (6) 就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 應收帳款政策及應付帳款政策：

年度	收款政策	付款政策
110年1~3月（實際）	平均約45~90天	月結60~120天
110年4~12月及111年度(預估)	平均約45~90天	月結60~120天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平均收款期間為45~90天。應付帳款依據本公司與各家廠商簽訂之付款條件為基準，平均而言，付款天期約落在月結60~120天。

- B. 資本支出計畫：110年預計資本支出估計為新臺幣256.22億元，111年預計資本支出新臺幣166.6億元。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資金來源	110年 1~3月	110年 4~12月	110年度 合計	111年度 合計
		(實際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增建廠房、購置廠務及機器設備	自有資金或銀行貸款	4,301,000	21,320,000	25,622,000	16,660,000

本公司資本支出主要係以公司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資本支出金額係為預估值，實際支出金額將因應產業及市況而有所調整。

C. 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

欣興電子(個體)報表	109年度	110年度 (預估)	111年度 (預估)
財務槓桿度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1.06	1.06	1.04
負債比率 (總負債/總資產)	52%	55%	55%

基於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1，數值愈大財務風險愈高，若該指數若為正數，則表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情況，故根據上表本公司之財務槓桿比率為1.04~1.06，顯示舉債經營係屬有利情況，而本次透過發行110年度第1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係運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可鎖住長期資金成本，降低未來利率波動風險，對本公司長期穩健經營應有正面助益。

就負債比率而言，本次發行之公司債計畫運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因均屬於負債性質，故對於110年度及111年度負債比率將無顯著重大影響。

D. 償債原因：

本次公司債發行主要考量為取得穩定及成本較低之中長期資金，且為健全財務結構及鎖定中長期營運資金成本。本公司發行固定利率計價之公司債用以償還部份銀行借款應屬合理，且符合長期穩健經營原則。目前長期利率處於歷史低檔區間，於此時點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可規避短期利率波動風險。

(7) 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之情形：

本公司107~109年個體財報之營業收入分別為43,682,013千元、47,404,660千元及54,076,109千元，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顯現本公司營運處於擴張階段。為支應本公司業務規模日益擴大之需求，故向銀行借款支應日常營運週轉所需，原借款用途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依本公司107~109年個體財報之營業利益分別為3,300,885千元、4,289,713千元及 5,743,083千元，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2,015,679千元、3,817,074千元、6,234,940千元，均呈現穩健增長，顯見原舉借債務支應營運所需，強化公司競爭力之效益已經顯現。

(8) 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A. 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股權預計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計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0年1~3月 (實際)	110年4~12月 (預估)	110年度合計 (預估)	111年度合計 (預估)
增建廠房、購置廠務及機器設備	自有資金及銀行貸款	4,301,000	21,320,000	25,622,000	16,660,000
長期股權投資	自有資金	-	3,917,000	3,917,000	1,851,000

註：本公司資本支出主要係以公司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資本支出金額係為預估值，實際支出金額將因應產業及市況而有所調整。

B. 必要性：

a. 重大資本支出：由於雲端、AI、5G 基站應用興起，相關應用(伺服器、交換器、路由器)帶動大量 CPU、GPU、FPGA 及 ASIC 需求，承載前述晶片之 ABF 載板產能需求旺盛，為配合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增建廠房及擴充高階產能有其必要性。

b. 長期股權投資：

i、 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孫公司 UNIMICRON JAPAN CO.,LTD.及 99.51%轉投資孫公司欣興同泰(昆山)有限公司，因營運狀況不佳，為使其正常營運故將分別於 110 年 6 月及 110 年 10 月增資日圓 20 億及美金 2,000 萬元，故有其必要性。

ii、 本公司 77.95%轉投資之孫公司黃石群立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滿足大陸地區載板新產品 2021 年大量產需求，提升整體產能與生產效益，將於 110 年 10 月及 111 年 6 月增資新臺幣 33.5 億，故有

其必要性。

- iii、本公司 71.23%轉投資之孫公司黃石欣益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因應未來 5G、雲端基地台、高速運算等需求，將於 110 年 10 月及 111 年 6 月增資人民幣 3.06 億，以擴充產能，故有其必要性。

C.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 a. 重大資本支出:本公司主要資本支出為擴建新廠、現有製程技術升級、高階產能擴充、購置廠務設備、建構瓶頸製程自動化設備、及添購供營業使用的生產設備，以強化高階產品之製程能力及量產技術，提升良率及穩定量產品質，且擴大應用市場，此外，亦將部分舊廠設備資源整併至需要廠區，活化資產利用率，以發揮整體經營綜效。本公司戮力發展核心業務，亦致力環保節能新產品技術之開發，在科技發展同時也落實環境保護，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b. 長期股權投資:
  - i、 UNIMICRON JAPAN CO.,LTD.及欣興同泰(昆山)有限公司增資款項將用以償還母公司借款及充實營運週轉金，調整其財務結構，使其得以正常營運。
  - ii、 黃石群立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資款將用於擴充產能，以因應其大陸客戶之載板需求，將使營運規模擴大進而提高其獲利能力，以帶動集團整體營收獲利。
  - iii、 黃石欣益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資款將用於擴充產能，提高產品 ASP 並提升獲利能力，以提升集團整體營收獲利。

4、 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不適用。

5、 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不適用。

二、 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 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 第五次董事會議記錄  
(節錄版)

時間：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1時7分

地點：欣興電子山鶯廠 RD 大樓 201 會議室 桃園市龜山區山鶯路 173 號

主席：曾董事長子章 

記錄：劉映汝 

出席董事：聯華電子(股)公司代表人 曾子章、聯華電子(股)公司代表人 簡山傑、  
聯華電子(股)公司代表人 劉啟東、迅捷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簡誠謙、  
謝炎盛、林庭裕、李亞菁、陳來助、王聖煜共 9 人

請假董事：無

列席人員：李嘉彬(執行總經理)、郭政輝(執行總經理)、沈再生(財務部總經理)、  
林瓊梅(會計主管)、賴美君(稽核主管)、許淑秋(財務部投資組副部  
長)、楊純娟(薪資主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記錄：知悉。

未執行完畢之議案進度追蹤：知悉。

參、報告事項：(略)。

肆、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伍、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六：(略)。

## 討論案七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提請核議。

說明：

(一)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及/或支應業務擴展等中長期資金需求，本公司擬募集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不超過新台幣 80 億元，得自董事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2. 發行期間：得視市場狀況發行不同年期之債券，以不超過 10 年為原則。
3. 票面利率：採固定利率發行，依定價結果決定。
4. 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5.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6. 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按票面利率，每屆滿一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7. 還本方式：採分次還本或到期一次還本。
8. 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及/或支應業務擴展等中長期資金需求。
9. 擔保方式：無擔保。
10.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二)預計可能效益：本次擬發行之固定利率公司債，係屬中長期資金，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降低未來融資利率波動風險。

(三)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時效，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視市場情況及實際需要，於前述主要發行條件範圍內，決定本案每次債券名稱、發行總額、債券期間、票面利率、資金來源、計畫項目、發行相關機構、資金用途、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還款事宜等發行條件、辦法、細節及其他相關事宜。任何與本案有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因客觀因素而須變更或補充、或有其他未盡事宜等，亦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權處理之。

(四)本案經董事會決議後，擬向主管機關申報募集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取得申報生效函完成募集後，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債券櫃檯買賣。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以下略。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2時54分

主席：曾子章

記錄：劉映汝

##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110年度第1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金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姜克勤

承銷部門主管：張煥昌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1 9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興電子)委託，擔任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欣興電子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姜克勤

日期：110 年 4 月 19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興電子)委託，擔任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欣興電子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



日期：110 年 4 月 19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興電子)委託，擔任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欣興電子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利明獻

日期：110 年 4 月 19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興電子)委託，擔任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欣興電子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男州

日 期：110 年 4 月 19 日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子章



僅供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發行 110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公開說明書使用